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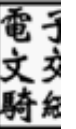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44035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再提出最新之診斷證明書，機關得否依醫師建議，更改原核定之延長病假為因公傷病之公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4年11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5227100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患重病（按：本〈104〉年1月1日修正為「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第11條第2項規定，請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是公務人員如有重大傷病情事，應由機關長官依當事人檢具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依客觀事實判斷當事人是否確有「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情事，而據以准駁延長病假及所應核予之延長病假日數。
- 三、復查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機關得視



實際需要核給2年以內之公假。再查本部88年8月18日88台法二字第1796179號、92年4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22239637號等書函及98年10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83119332號電子郵件意旨，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2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公務人員以臨時受命執行緊急重要工作，或派辦執行重要任務，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執行職務與猝發疾病或發生意外之間具因果關係者，得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核給公假，直接送醫僅係判斷因果關係方式之一，尚非屬必要條件。又查本部84年5月26日84台中法四字第1146582號函及92年8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22278402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

四、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依前開規定，均須檢具合法醫





裝

療證明，惟究應核予延長病假或公假，應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是本案所詢疑義，貴屬消防局於101年至102年間，依個案事實參酌醫療證明核准周君延長病假，就該等假別及核假期間，其均不生爭執且目前已銷假上班，而依前開本部92年8月27日函釋規定，已逾年度之假，不生假別變更疑義；再者，公假之核給係機關權責，非醫師可得認定，況案附周君本年診斷證明似非其主治醫師所開立，又事後開具之證明如何佐證其101年至102年發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均有疑義。是本案建請貴府仍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線